

宋

會

要

宋會要 尚書省

尚書都省舊制尚書令左右僕射丞左右司郎中員外郎主都省事國朝以諸司三品以上官或學士一員權判凡尚書諸司悉他官主判其事務至少者但中書批狀送印領判都省總領省事及集議定謚祠祭受誓戒在京文武官封贈注甲發付選人出雪投狀二十四司吏員_選補納檢校官免省禮錢有議事注甲白狀庫收造禮錢公廨雜事凡八案二十四司每季輪掌季帳轉牒番宿當季之司差人赴門下省承發制勅省舊在典國坊即梁太祖舊第太平興國中移於利仁坊並祀舊第顏宏敞中設都堂左右丞左右司郎中員外廳事東

西廊分設尚書侍郎廳事二部中員外廳事六職掌有
都事主事令史驅使官散官五等今尚書省尚書侍郎
至諸司郎中員外止為正官以叙位祿皆不藏本司之
事太宗淳化三年詔尚書令唐為正二品梁為正一品
自今宜升在三師之上 真宗景德元年十二月權判
都省趙昌言本省元額職掌五人議事祇應人數太少
今見管令史散官驅使官五人私名七人欲乞添驅使
官二人如有關於諸司抽差充填今後不收私名其立
行諸司如額內缺人並具事由刺省取旨揮招召本判
官與都省同驗人材書寫方得收充私名又都省每請
射官告院朱膠錢充受誓戒待漏供應茶湯燈油又招

置院子料錢外節序人吏節料從人食直錢即承例支給未條奏聞欲仍舊制並從之二年十月詔祠部及考功官告院綾紙庫自今委都省提舉四年正月上封者言南省屋宇至多部分亦衆苟無官員押宿則胥徒怠慢按六典尚書省每日一員宿直都司執簿為次淳化中李範起請刑部官員輪宿其吏部諸司貢院祠部並是選舉人道士僧尼按籍考功祠部官告院各有官錢綾紙欲望指揮自今應在省主判官並令依三司判官例押宿諸部人吏亦置簿輪宿詔除都省流內銓外每日輪差令史宿直仍於所判官及詳覆官內輪一員押宿或疾患入省不得即申奏請假當宿官與免起居常

朝大中祥符四年五月詔自今宰相官至僕射者並於中書都堂赴上不帶平章事者亦於本省赴上八月重修尚書省畢命翰林學士晁迥撰記九月詔都省曉示諸司不得於廊下繫馬人力送開封府科決五年八月詔自今每覃恩封贈立限二周年如限內投納文字即與施行出限即便止絕今後初叙封者須開說存亡并錄本官告身及妻禮婚正室狀如已曾敘封者即錄累封官告在京者納都省在外者入遞申發付官告院六年八月禮部尚書知陳州張詠言臣官忝尚書祠部本部子司每有公事並是申狀體似未順今請應丞郎尚書知外州除都省依舊申狀外若本曹欲止判檢令

以次官狀申從之天禧四年十一月八日詔修尚書省以龍圖閣學士陳堯咨總其事仁宗天聖五年六月權判尚書都省劉筠言本省見管公用什器除稍堪供用外有牀椅爐毯百一十六事不堪修補虛附帳籍望送三司據數收納又准景德四年正月七日敕諸行私名已有定額候闕方得更收須經都省揀試後再牒御史臺看詳方得收錄如未得都省御史臺試中書不得私下存留又准景德元年閏九月二十日敕今後諸司如的是額內闕人須闕報都省取候指揮招名有行止人委保別無踰濫即本部官與都省看驗人才書札方得收充私名牒臺試驗書札近來六行諸司因循不依條

約並不先次報省試驗書札却一面牒臺求試望申舊
制從之六年七月權判尚書都省劉筠言尚書省諸司
所收私名請自今都省與本官試中後先勘會本貫戶
籍分明不礙名役及保明行止別無踰濫過犯狀到省
即准收收充私名以都省試中日理為入仕年限從之
嘉祐元年十一月詔尚書省司封司勲職方駕部庫部
度支金部倉部都官比部司門主客膳部屯田虞部水
部自今並以未有差遣帶職京朝官領之如闕人即差
正郎或員外郎自轉運提點刑獄知州得替人如又闕
人即差通判得替員外郎月給添支錢五千京官三千
並許伺候合入差遣仍各差提印刺員四人以上國要尚

書省兩朝國史志尚書都省判省事一人以諸司三品
以上充總轄二十四司及集議定謚文武官封贈注甲
發付選人出雪投狀之事令史三人驅使官三人散官
一人本省官自令僕至諸司郎中員外郎止為官名以
叙位祿本司職守皆不與焉元豐改制官名則因其舊
而職守固不侔矣神宗正史職官志尚書省掌行天子
之命令及受付中外之事凡天下之務六曹諸司所不
能決獄訟御史臺所不能直者辨其是否而與奪之應
取裁者隨所隸送中書省樞密院事有前比則由六曹
勘驗具鈔令僕丞檢察無舛誤書送門下省畫聞朝廷
有疑事則集官議定以奏覆考功所擬謚亦如之糾正

百官府之稽違而考其故失輕重以詔黜罰季終具賞
罰懲勸事付進奏院頒行大祭祀則執事官就受誓戒
凡分房十曰吏房曰戶房曰禮房曰兵房曰刑房曰工
房各視其房之名分掌六曹諸司所行之事曰開拆房
主受發文書曰都知雜房主行進制教目班簿具員賞
功罰罪都事以下功過遷補及在省雜務曰催驅房主
行鈎考六曹稽失曰制敕庫房主行編類供檢教令格
式簡納架閣文書哲宗職官志同崇寧格吏房掌士之
辟考察禮部恩賞廢置增減致仕假告事故分司尋醫
侍養并贈承襲錄用磨勘入路差官等應吏部司并醫
勳考功所上之事戶房掌戶稅之事凡士首孝義繼嗣
券債課入支度應副邊防軍須起發年額科買科撥請
給賞賜官貨漕運市舶禮易倉場儲積支移折變廢置
臣降諸路州縣等應戶部度支金部倉部所上之事禮

崇寧格人額都事七人主事六人內未名帶守闕守令
史十四人書令史三十一人守當官十六人守闕守當

官十人今正一品掌佐天子議大政奉所出命令而行
之大事三省通議則同執政官合班小事尚書省獨議
則同僕射丞分班論奏若事由中書門下而有失當應
奏者亦如之與三師三公侍中中書令俱以冊拜國朝
以來未嘗除惟親王元佐元儼以使相兼領不與政不
置廳事之所左僕射右僕射從一品掌叢令之職大祭
祀則掌誓戒視滌濯告潔奉玉幣進爵國朝同中書門
下平章事為宰相以僕射為所遷官名若罷平章事而
官已至僕射者仍舊領之元豐中釐正省臺寺監職事
舊居此官者換授階官為特進今闕則僕射為宰相之

任左丞右丞正二品掌貳僕射之職大祭祀酌獻薦饌
進熟則受爵酒以授僕射國朝以為官名班六曹尚書
下及官制行升其職秩遂為執政官神宗元豐二年四
月十八日樞密直學士尚書右司郎中知通進銀臺司
陳襄兼權判都省六月二十一日詔諸司承受朝廷批
狀有合付審不行者於月奏狀其所礙條貫及如何難
疑施行三年六月八日詔內外官司於中書尚書省三
司不以有無統攝用申狀唯御史臺於三司移牒後又
詔御史臺應官司冠尚書字者用申狀四年十一月五
日詔尚書都省及六曹各輪郎官一員宿真十二月十
日詔尚書都省彈奏六察御史糾劾不當事五年四月

二十六日詔尚書省寓舊三司龐元英文昌雜錄云以
新省營繕未畢凡寓治四所一舊三司二舊司農寺三
舊尚書省四三司使解舍五月一日詔左右僕射丞合
治省事初議左右分治及進呈始命合治三日詔尚書
省得旨下去處並同劄子七月詔應定衡替官事理輕
重並歸尚書省十四日御史臺言尚書左丞蒲宗孟右
丞王安禮賀僕射上尚書省都堂下馬 六月十四日
詔尚書省得彈奏六察御史失職七月十四日詔應臺
察事並由尚書省取索事小者先約法送中書省取旨
十月十七日詳定官制所言準尚書省劄子官制所定
雜事奏鈔奏有司事舊令式並尚書左右僕射與左右

丞簽書蓋朝廷以法在所司察法聞奏稟候朝命而人
主於有司之成務付之執政執政之官所宜代天工而
任賞罰則人主但聞之而已朝廷以天下分六曹以治
之都省以總之六察以按之六曹失職則都省在所糾
都省失糾則六察在所彈上下相維各有職守則奏鈔
書都省執政官於理為當其房玄齡等告身四道內三
卷敕授制授不書尚書省都省官內一卷奏鈔並著尚
書都省官而不書名按敕授制授則尚書省有書有不
書者唐告體制不一至於奏授則尚書省具鈔奏上未
有不具尚書都省官然於告身有不書名者蓋告身翻
錄奏鈔其鈔已付吏部翻錄為告故或不書今奏鈔已

書名即告身止令代書從之十二月十五日尚書省上
元豐五年下半年條貫詔依簽改行下上每進擬敕令
必簽貼改定然後降出其所指擿事理皆有司抵牾也
六年正月十七日詔給事中陸佃中書舍人蔡卞看詳
御史中丞舒亶論奏尚書省錄日事按罪以聞先是亶
奏尚書省凡有奏鈔法當置籍錄其事日尚書省違法
擅不錄目既按奏而乃以發文書曆為錄目之籍亶以
為大臣欺罔而尚書省取御史臺受事簿亦無錄目字
亦奏亶為欺妄於是詔尚書刑部劾罪而御史翟思王
桓楊畏言中書按尚書省事不應付其屬曹治曲直故
改命佃等十九日尚書省言御史臺編一司敕於官制

後違法請公使錢御史中丞舒亶直學士院日於官制
後違法請厨錢臺察官朋蔽不言並乞付有司推治詔
大理寺鞠之二十四日尚書省乞都司置御史房主行
彈糾御史察案失職并六察殿最薄從之十月十六日
詔自今臣僚上殿劄子其事干條法者尚書省依條法
議奏如事理難行送中書省取旨十一月十九日恭謝
萬壽觀回幸尚書省駐輦令廳上顧執政曰新省宏壯
甚與官制相稱王珪等對規摹持制作皆出聖謨次至僕
射廳上又曰新省制作非苟而已卿等宜率屬勉
修職事既又召尚書侍郎以下隨其曹問以所掌職事
甚悉因戒敕曰朕所以待遇責任非輕宜各思自勉盡心

卷一萬一千九百四十

職事乃傳詔尚書省執政官與五服內未仕者一人承
務郎六曹都司吏部尚書至員外郎遷寄祿官一等賜
吏史有差十二月四日建尚書省成詔入內供奉官寄
內藏庫使慶州團練使宋用臣遷昭宣使寄資及遷一
子官文思副使秦士禹等十二人皆遷一官賞勞也尚
書省即殿前司廡舍地為之自令僕廳事下至吏舍為
屋四十楹有奇以五年五月癸巳即工六年十月庚子
而成上稽古董正治官既復尚書二十四司職事初作
新省其規摹區處詳密曲折皆出制旨裁定用臣承詔
督工作壯偉雄盛近世所未見也又以舊中書東西廳
為門下中書省都堂為三司都堂徙建樞密院於中書

省之西以故樞密宣徽學士院地為中書門下後省列
左右常侍至正言廳事直兩省之後都承旨司直樞密
院之後由是三省樞密院位著官儀煥然一新矣七年
正月二十六日上批本差內侍守尚書省門止為與外
庭臣僚無交涉得以盡情幾察出入若中解一賤隸令
稟都省則動有忌憚何事不廢自今但干違令出入事
命官奏聞吏史以下送所屬先是中書省言尚書都省
門狀刑部煤有賣肉人擅入比部門已送開封府省門
校事不稟都省其使臣欲上簿十二月十六日詔朝廷
封樁錢物令尚書省歲終具旁通冊進入哲宗元祐元
年詔軍期河防賑救災傷之類從本省劄降諸路以盡

錄黃付本曹應受御札事大者送中書省取旨事小及
急速止本省行訖奏知仍關報中書門下其未便者聽
執奏三月十七日尚書省言請自今奏強劫十人兇惡
或軍賊五人以上合降朝旨收捉者更不送刑部直送
中書省取旨仍都省置簿抄錄所得朝旨從之四月六
日中書省言尚書省文書自來左右僕射輪日當筆今
來左僕射未謝右僕射未除詔令左右丞權輪日主印
當筆六月二十日尚書省言近有司奏差踏逐官吏短
使不以開劇例乞不拘常制至有直闕吏部擬差多非
其人請自今除軍期邊防非常賊盜先有不拘常制並
依舊例外其餘已得不拘常制指揮並罷自今並令依

條奏舉應合差短使亦如之如違委御史臺彈奏從之
七月二十一日詔都省每季差省曹不干磁郎中一員
赴樞貨務檢察見在錢物并交引數目申省及令戶部
差元豐庫監官一員不妨本職兼管封樁米鹽錢物令
除本務當支外每旬據見在數交檢封樁二十四日左
僕射司馬光右僕射呂公著左丞李清臣右丞呂大防
等言臣等聞王者設官分職居上者所總多故治其大
要居下者所分少故治其詳細此理勢之自然紀綱所
由立也是以周官小宰以官府之六屬舉邦治大事則
從其長小事則專達凡宰相上則啟沃人主論道經邦
中則選用百官賞功罰罪下則阜安百姓興利除害乃

卷一萬一千九百四十

其職也至於簿領之差失期會之稽遲獄訟之曲直胥吏之遷補昏郎吏之任非宰相所宜親也故人有言察目曠者不能見百步察百步者亦不能見目曠言詳於近者必畧於遠謹於細者必遺於大也今尚書省事無大小皆決於僕射自朝至暮省覽文書受接辭狀未嘗暫息精力疲弊於未鹽細故其於經國之大體安民之遠猷不暇復精思而熟慮恐非朝廷所以責宰相之業也竊以六曹長官古之六卿事之小者豈不可令專達臣等商量欲乞今後凡有詔令降付尚書省者僕射左右丞簽書訖分付六曹騰印符下諸司及諸路諸州施行其臣民所上文字降付尚書省僕射左右丞簽訖亦

分付六曹本曹尚書侍郎及本廳郎官次第簽訖本
廳郎官討尋公案會問事節相度理道檢詳條貫筆判
云欲如何施行次第通呈侍郎尚書若郎官所判已得
允當則侍郎簽過尚書判準應奏上者奏上應行下者
直行下即未得允當者委侍郎尚書改判事之可否皆
決於本曹長官其文字分付本廳郎官之時委本曹長
官隨事大小鑿限若有稽違即行糾劾委前有事故結
絕未得者中長官展更不經由僕射左右丞即改更條
法或奏乞特旨或事體稍大或理有可疑非六曹所能
專決者聽詣僕射左右丞咨白或其狀中都省委僕射
左右丞商議或上殿取旨或頭簽劄子奏聞或入熟狀

或直批判指揮其諸色人辭狀並只令經本曹長官陳
過尚書侍郎本廳郎官次第簽押判決一如朝廷降下
臣民所上文字次第施行若六曹不為接狀及久不結
絕或判斷不當即令經登聞鼓院進狀下尚書省委僕
射左右丞判付本省不干礙官員看詳定奪若本曹顯
有不當即行糾劾所貴上下相承各有職分行違簡徑
事務辦集御史上官均亦奏乞尚書省事類分輕重某
事關尚書某事關二丞某事關僕射於是三省同進呈
欲尚書省事舊有條例事不至大者並委六曹長官專
決其非六曹所能決者申都省委僕射左右丞商量或
送中書取旨或直批判指揮其常程文字及訟牒止付

左右丞施行若六曹事稍大及有所疑方與僕射商量
若六曹施行不當反住滯即委不干礙官定奪根究庶
上下稱職事務辦集從之三年閏十二月十四日詔陝
西河東蕃官蕃兵三路廣西川陝荆湖民兵及敢勇効
用之屬並隸樞密院兵部依舊主行其餘路民兵令兵
部依舊上尚書省應小使臣初補及改轉並吏兵部擬
鈔畫聞訖送樞密院降宣四年詔以御史刑房為御史
催案刑房并掌催督刑部法寺稽違案牘其條限約束
並依舊法五月九日尚書省言六曹寺監吏額並關防
為束欲罷吏籍案內外役人增減等止合隨處行遣應
出職而合入流並直達吏部都官欲罷配隸案所掌配

籍併歸刑部舉叙案從之二十八日尚書省言諸州軍
奏案過限未報令御史刑房專一主行仍以御史催案
刑房為名從之紹聖元年閏四月十八日詔在京官司
所受傳宣內降及內中須索及常行應奉隨事申尚書
省或樞密院覆奏及類聚月終奏聞指揮可並令隨處
覆奏即本司官親承處分須索仍畫所得旨錄奏請實
奉行其官司奏請得旨非有司所可行者仍申朝廷覆
奏行下 徽宗崇寧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中書省尚書
省送到白劄子勘會近降朝旨講議司限一月結絕罷
局今來見結絕舊文字欲自五月一日後收到文字並
送尚書省施行其外處合申講議司文字今後並徑申

尚書省開拆房拔下付逐處行遣從之 六月二十九
日奉議郎充講議司檢討文字提舉江南西路茶事冢
安國言臣聞古之建國宮室官府法天察地合諸陰陽
考之時日帝居倣太紫法天也土圭千里浴都澗淵察
地也築室百堵西南其戶合陰陽也定中作宮揆日作
室考時日也然而辨方正位之法非屬之冢宰無以立
極於民漢制九壻九卿分治內外官府之事天子居路
寢九壻序列東西三公處朝堂九卿前居左右今尚書
令公廳左右僕射廳乃冢宰布政之地謂之朝堂見
處九卿之位六曹省部分治官府今據三公之地堂正
子位養陰邪之氣所以陰陽失道天下異心朝廷庶政

變易不常宰輔大臣始終無幾豈皆人為所召疑由天
造使然竊聞本省訖工纔經考落神宗得唐制尚書省
圖按視已有意改作但聖心天事倚伏至今安國僻學
旁搜豈足盡天人之理論今考古猶能決耳目之疑欲
望改修尚書省伏乞收採施行詔令將作監畫到圖于
修蓋 大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臣僚上言伏見去歲
六月中因中書省檢會熙寧故事於尚書省置習學公
事官並依熙寧間條令施行臣竊以為神宗皇帝更張
法度之初於中書門下置習學公事官使習政事廣論
議及元豐中頒行官制百司庶務既已區別事歸有司
而所謂檢正習學之名悉已罷去官號法制既新於上

而曩倫庶政日行於下有典有則萬世不可加損也方
陛下遵志揚功循名責實習學之官亦何用於今日為
此謀者不過集奔競之徒為進取之計由此援引聚為
朋黨而已非為朝廷至計也尚書省政事既已分職於
六曹尚書侍郎以總之郎中員外郎以掌之各率其屬
而舉邦治與未行官制不可同年而語也為官擇人則
事無不治倘不擇人雖增習學又何益焉且前代官制
之失也始因侵紊不止事去所司由是實領其職者久
之而為虛名神宗皇帝已董正治官今尚書省置習學
官則六曹事務必為習學官所奪事非元豐舊制伏望
聖旨減罷施行非徒官名是正且有以塞偷薄僥倖之

原詔尚書省置習學官指揮更不施行 政和二年六月三十日詔曰古者官以稱事事有繁簡故官有多少唐虞建官惟百夏商官倍迄于成周王所治千里之畿而已分職率屬至二千有奇因世制宜咸克用又朕紹休先烈獲承百五十年之丕緒地日以闢民日以庶事日以繁而建官之數循仍祖宗之舊逮至于今員多闕少世知以為官冗而不知多士以寧之美患事不舉而不知官少力不任之弊乃者有司不深究其本又減員額削祿廩欲省官裕國國用無所益而士之仕者仰不足以及事俯不足以育朕甚憫之在熙寧中先帝董正治官嘗詔官觀置員縣置丞屬實在乎是繼志廣聲其可

後乎所有宮觀并縣丞並依大觀三年四月以前指揮
後降指揮更不施行其餘減罷官闕可今尚書省具合
存廢以聞 中書省勘會除未可復外將緊切去處今
具諸路州縣等減罷窠闕名色下項諸路市易兼抵當
庫諸州縣鎮監茶鹽酒稅務諸縣巡檢兼巡教保甲洋
州通判巡轄馬遞鋪諸路提刑司准備差使緝捕盜賊
諸州軍寨主兼巡檢都監兼巡檢諸州軍城寨堡鎮兵
馬監押諸州軍縣城堡寨巡檢諸將部隊將押隊巡備
將領差使諸州寨主轉運經畧司指使陝西城下管勾
諸堡官監鎮兼烟火賊盜河北諸倉監門河北兩浙諸
作院河北江南諸甲仗衣甲庫倉場兩浙福建江南諸

州學給納錢糧官及甲仗庫陝西河東防城甲仗庫倉
草場諸州軍并城寨兵馬都監河北諸州軍都巡檢下
指使詔並依大觀三年四月以前指揮復置四年四月
五日駕幸尚書省賜御筆手詔曰尚書政事之本董正
治官自我烈考分職合治是建六聯有彝有倫小大承
式揚功述事在後之人比命攸司考按厥職違法廢令
允以億計追惟先志大惧墜失命駕來止延見庶工不
匿厥旨訓迪爾心夫麤而必陳者法推而行之者人徒
法不能以自行徒善不足以為政其謹爾止無載爾偽
以義制事以公減私無濼厥官無怠忽荒政修舉憲度
罔有不孚則朕克追配于前人爾亦有無窮之聞其或

弗欽邦有常憲六月三十日起復朝請大夫充徽猷閣待制京西路轉運使宋昇奏昨給到印紙曆子後來接續批書已及百張吏部為條兩制無條出給今未奉行事皆合批書乞別行出給詔今後兩制以上並尚書省出給印紙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御筆尚書省火禁依皇城法十二月十四日度支員外郎許份言尚書省改令所出六曹奉行自元豐肇建官制既分厥職人專其事給曆書攷以為殿最之法出謁有禁以杜請託之原今殿最之法既均而防範之條未盡又况六曹法有常守宜無侵紊願詔有司申明元豐舊制六曹諸司議事不得到都省及過別曹所冀官各修舉守職嚴肅從之

十五日御筆契勘政和四年九月二日指揮應內外諸司庫務承受傳宣劄子不候覆奏係於御前緊急須索政和令係海行自合兼行尚書省檢會崇寧在京通用令諸受御筆傳宣外降及內中須索事干他司者同隨處覆奏得旨奉行即本司官親承處分仍錄旨具奏請寶行下其非有司所可行或事干他司并官司奏請得旨者並申中書省樞密院奏審御筆行訖具奏前後指揮並衝改不行只申明舊條行下添刑名應覆奏而不覆奏者徒二年吏人配鄰州不應覆奏而輒奏者杖八十吏人杖一百政和海行令係見行諸事應立法及敕律令格式文有未便應改者具利害中所屬審度志非懷異事

務由當者中尚書省或樞密院事不可分者並申省下
文應申而不可分者准此即面得旨若一時處分應著
為法及應衝改條制者中中書省或樞密院待報即承
傳宣內降若須索及官司親承處分或奏請得旨仍畫
所得旨審奏奉行又檢會政和四年九月二日敕節文
大理卿侍其傳等劄子措置應內外諸司庫務承受傳
宣劄子如係御前緊急須索候降到劄子依條覆奏月
日中所隸省寺檢察臣等措置乞減去不候覆奏字詔
傳宣內降應覆奏應附傳宣使臣而不附奏者從二年
不以赦降去官失減詔依已得指揮 宣和七年正月
十八日詔祿以養廉古之道也今士立身自公而不足

事備不足育遂懷飢寒之憂蓋自比年以來上無至公之心下無自弊之俗爵祿與捨仕任高下悉出私意士有十年不調有累任一官差使不均遂至流落失所朕甚憫焉可令尚書省下吏部取嚟應已授被改欲赴被選及待次累年者以聞當隨材選用以稱好賢樂士之意六月二十三日臣僚上言恭觀御筆處分敷本節用以紓民力以裕邦財爰命有司各具可以裁減事目以聞執事之人但當欽承德意體國究心明具元豐舊制若干今日增添實數若干來上至於斟酌裁處當聽睿斷近已限滿各有案牘訪聞百司庫務等處多稱別無裁減事節元降指揮既令各具則所隸官司供具虛實

盡與未盡竊慮六曹不肯任責夫裁浮冗而抑僥倖者
政之大本樂因循而惡檢繩者人之常情六曹既隸寺
監百司則自當一一取索覈實以助經畫若不更令逐
部結罪保明臣恐猾胥姦吏牽於自營彼此蔽蒙或有
漏落不盡却致幸免不均有妨裁定伏望時降睿旨詳
酌施行庶幾國用完實不至仰貽聖慮臣愚區區惟陛
下採擇尚書省檢會六月二十一日奉聖旨六曹寺監
諸司庫務局所等處具到裁減節目事差都司官覈實
具有無未盡聞奏詔依令六曹取索結罪保明聞奏仍
令都司依已降指揮覈實 欽宗靖康元年十二月十
五日尚書省火

全唐文

宋會要

都司左右司 神宗正史職官志左司郎中右司郎中
各一人正六品左司員外郎右司員外郎各一人從六
品掌受付六曹諸司出納之事而舉正其稽失分治省
事左司治吏戶禮奏鈔班簿房右司治兵刑工樂鈔房
而開拆制敕御史催驅封樁知雜印房則通治之凡文
書至注月日於牘背付所隸房訖擬所判赴僕射請筆
然後授之有司初於都司置吏設案而議者謂臺郎宰
掾不當自為官司遂隨尚書省諸房分治所領之事惟
置手分書奏各四人主行試補省吏及校定都事以下

功過 神宗元豐六年正月二十四日尚書省乞都司

置御史房主行彈糾御史察按夫職并六察殿最薄從

之六月十七日右司郎中楊景畧乞左右司官依樞密

都承旨例禁謁從之景畧又嘗言尚書郎有非才望者

乞令長官舉不放上或門止故事縱否二十五日詔廢

罷監收糜費封樁錢令樞密院承旨司專根究主領餘

應封樁錢物令尚書都司取索置簿拘管初中書嘗差

堂後官置簿掌封樁錢至是官制既行乃分隸焉七月

二十一日朝散郎守尚書左司郎中吳維直龍圖閣河

北轉運使都司出使除職自此始元祐元年四月范子

寄用十月十七日詔尚書六曹簿書令左右司

龍圖閣

郎官半年取摘點檢 七年正月二十二日尚書左右
司狀御史房置簿書御史六曹官糾劾之多寡當否為
殿最歲終取旨陞黜御史房舉發逐察不當及失察不
盡等事歲終亦乞比較從之四月十九日三省言工部
郎中權是左司范子奇言尚書左右司獨創置吏額分為
別司非欲乞依門下中書省例每有判送文字更不離
房事重者郎官親呈事輕則擬定令本房請判筆從之
令左右司著為令其吏人遣歸逐處六月十八日朝散
大夫工部郎中范子奇為左司郎中先是子奇權左司
郎中建言天下事六曹不得專者上尚書省類非細務
必郎官元閱付受不當委開拆房吏同寮異議乃奏取

決上曰子奇之言是矣此豈吏所得專耶於是左司郎
中闕即以命子奇 哲宗元祐元年五月二日三省言
舊置糾察左京刑獄司蓋欲察其違慢所以加重獄事
向罷歸刑部無復申明糾舉之制請以異時糾察職事
悉委御史臺刑察兼領刑部毋得干預其御史臺刑獄
令尚書省右司糾察從之 二年八月四日詔創立改
法並先次施行應修者類聚半歲一進呈以正條入用
頒行若非海行法即書所入門目裁去繁文下所屬仍
勿類奏六曹季輪郎官點檢刑節具事目申尚書省樞
密院令左右司承旨司看詳當否甚者取旨賞罰從樞
密院言也 三年正月九日詔改封樞錢物庫為元祐

庫隸尚書左右司 紹聖元年十月十二日詔尚書都

司歲終檢察六曹諸部行遣迺滯措置乖謬者於來歲

之春條析事實及尤甚者具尚書郎姓名申尚書省取

旨 二年正月二十三日尚書左右司言都省催驅房

御史臺有點檢六曹措置乖謬行遣失當迺枉并往滯

三十日已上事件限五日闕送左右司上簿從之 徽

宗大觀四年六月二十日新差知鄧州李燮奏臣竊惟

神宗皇帝元豐間命檢正官畢仲衍纂集內外事物綱

目為中書備對以知官吏流品戶口錢穀之數以知禮

法文物軍兵名額之數以知刑罰赦宥之事夫役之數

小大精粗無不備欲望陛下命左右司官畧倣前制

政和八年
一修移

撮內外事物之要責盈虛繁簡之實合為一書賜以新
目上之以資聖主觀鑿之萬一奉詔令左右司依所奏
施行 政和八年二月八日詔諸路臣僚陳述弗便於
民利害並用黃籤貼御寶批出大綱事目自去年十二
月二十二日後節次降付三省看詳施行可令都司置
籍抄錄議定有益無損合創行立法或已有禁
修條或所見偏執拘礙悠久難以奉行事件逐項用朱
銷鑿結絕候每至夏季冬季終即通攷及半年內建明
利害義理優長委是不傷事體有補治功實利及民忠
而不費事尤多者即具姓名取旨欲據輕重隨材陞擢
以勸誠心奉法忠愛之人豈弟能吏庶明賞善寔功之

義 六年六月十二日新湖南轉運副使聶山奏三省
都錄事在元豐法不得過朝請大夫比年有用特恩至
中奉大夫者遇春秋內宴其位乃在左右史侍御史左
右司郎官之上左右司宰屬侍御史彈治不法左右史
日侍清光其選高矣而都錄事位其上焉無乃未正乎
乞特改正其寄祿官雖高亦宜在左右司之下庶幾隆
殺有別而名分正詔三省都錄已轉奉直大夫以上依
朝請大夫班自今特恩轉奉直大夫令出職 七年五
月十日中書省言勘會左右司點檢都茶場務收茶息
錢及五百萬貫通共一千五百萬貫除都茶務官吏已
推恩外其本司官吏未曾推恩詔左右司官各轉一官

內中大夫左司郎中陳仲宜回授有官有服親人吏各
支賜絹十五疋朝散大夫尚書左司員外郎姚宗彥可
特授請大夫朝散大夫尚書右司員外郎陳過庭可特
授朝請大夫 宣和二年臣寮疏神考肇建中臺分六
官而設之屬以御史糾其稽違復令都司較其功過令
文左右司歲考六曹郎官治狀以功過對折分等惟三
而上下等又有優劣次年春申省 高宗建炎三年五
月二十二日詔減左右司郎官兩員置中書門下檢正
諸房公事二員 詳見檢正門 四年九月十七日中書門下
省言左右司郎官舊係四員昨來減罷兩員却置中書
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兩員近緣檢正職事稀簡已省

罷其左右司郎官却合依舊四員從之 紹興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臣察言祖宗以來應賞功罰罪之事都司下六曹取索擇其可以懲勸者上之朝廷鏤板布行使曉然知之自渡江以來茲奉曠絕在今日整頓紀綱之時尤不可緩乞勅有司舉行舊典從之 四年正月二十九日左司員外郎虞灃等言都司人吏全闕舊人昨降指揮許於六曹正守當官以上或出職人內踏逐抽差不妨注授却未有許差本司出職之人欲自今遇有闕額先於本司出職或換授人內抽差如無人可差即乞依已得指揮施行從之 十四年六月十三日三省進擬右司郎中上謂輔臣曰神宗聖訓云左右司便是

學為宰相豈可不謹擇 孝宗紹興三十二年未改十

月二十六日臣僚言竊謂本朝尚書省既有左右司熙

寧中初置檢正五房公事官一員每房又各置檢正官

二員書功過簿以核羣吏之失其程督之嚴蓋如此欲

望陛下簡中書之務使大臣得一意於廣耳目訪賢才

以盡經邦之業重宰屬之權以痛懲百吏之媮使大綱

小紀罔不畢舉詔檢正更不增置可依格除左右司郎

官四員先是今給事中全安節等看詳檢照建炎三年

左右司係以四員為額今看詳若依臣條所請竊恐

數摘眾差且照近例行除授自可檢核庫中所存簡

中書之務本者即不見得見今三省諸房事務大小

繁簡雜以便行今欲乞專委檢正部司取索條具從朝

決其事止條管程合徑付所屬曹部之類立定科目

機

守故員是命

十一月四日詔尚書省吏房兵房三省樞密院

機速房尚書省刑房戶_房工房三省樞密院看詳賞功房

尚書省禮房令左右司郎官四員從上分房書擬 隆

興元年七月二十六日詔左右司郎官各差一員減罷

二員從右諫議大夫上大寶等議也八月五日左右司

言見管史額左司令史一人右司令史一人左司知雜

案書令史一人右司知雜案書令史一人都司四案守

當官四人茶鹽案守當官二人守闕守當官一人已上

並依舊今欲減罷專一給發四川定差并歸正官付身

文字守當官一人額外私名二員今乞減一人詔依見

在人且令依舊將來遇闕更不遷補 二年正月二十

一日詔六曹被受都省立限期當等文字並依限供申
內無格法事從長貳裁決先立定議申省仍委都司官

置籍拘催將違限去處申尚書省施行

先是紹興三十一年六月二十

三日臣僚言乞令大臣安左右司掾察

六曹稽違嚴立日限取其尤者黜責焉五月九日左右

司言本司官舊係四員分書諸房文字今止二員詔左

司郎官書擬吏戶禮機速房文字右司郎官書擬兵刑

工賞功房文字二十四日臣僚上言應州縣民戶自今

後有詞訴各已次第經由者只許詣登聞鼓院進狀候

降出委左右司專一置籍舉行如顯是抑屈不伸即料

經斷官吏重作行遣兼令御史臺每季取籍檢察從之

乾道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詔尚書左右司並係所

據

所掌朝廷機要文字不許出謁及接見賓客亦合遵依
兩省官已得指揮施行十二月十七日臣僚言六部官
有所獻陳乞不付本部勘當悉付左右司看詳朝廷折
衷而行之庶不使以一已私見變易成法從之 六年
三月二十三左右司狀依指揮併省吏額見管十二
人欲減二人從之八月十九日尚書省言近來進奏院
輒於六部等處抄錄指揮又將傳聞不實之事便行轉
報深屬未便欲令左右司將六曹刺報狀內合報行事
寫錄定本呈宰執訖發付進奏院方許報行如違依聽
探傳報漏泄法科罪從之十二月二十日左右司言三
省詞狀見係都司官點檢訖赴都堂宰執引問今後就

委都司官引問訖發付開拆房隨事分送諸房取索圖
倫經都司官書擬訖赴宰執廳請筆所有樞密院詞狀
委檢詳亦乞依此詔仍令都司檢詳專一置簿逐件銷
鑿結絕因依二十三日詔權貨務都茶場依建炎三年
指揮委都司官提領措置戶部長貳更不兼領 七年
四月詔復置右司郎官一員十二月五日詔都司文字
並不許離房違者左右司申舉 八年五月十九日詔
都承旨檢正左右司檢詳編修每日依六曹郎官法通
輪宿直如遇次日朝參等日分仍免朝集及報御史臺
閣門照會 九年閏正月二十一日詔樞密院今後應
外路官兵功賞差遣等告敕宣劄文帖公據並令左右

司承旨司檢詳所除賞干照請領外其餘付身等令拘
推給發使臣每五日一次入進奏院遞取監官到院入
遞日時文狀仍令進奏院專置簿籍發放每日赴左右
司承旨司驅磨二十三日詔今後獄案委左右司點檢
覺察如有替違申取指揮官吏重作施行或失於覺察
亦行責罰二月八日詔諸路監司各限十日條具不使
於民事件其奏到文狀令左右司看詳 紹熙元年五
月九日左司郎中沈誥言當司拘催給發諸軍磨勘單
恩等轉官告命內四川諸軍告命每季舊差樞密院使
臣管押赴宣撫司交納後因搔擾一向不曾差押並候
本軍差人請領切恐積押乞劄下本司將四川諸軍告

命照應江上諸軍并樞密院檢詳所體例除廢干照請
領外其餘入遞發下本軍給散從之 慶元五年十一
月二十六日臣僚言恤刑者聖人之本心留獄者盛世
之大弊今州郡重辟皆令以奏案來上所以重民命也
然既涉奏聞必須待報而後處斷情罪至重赦所不原
者固無足恤所可憫者干連久繫之人耳至於死囚情
有可疑者必候斷敕若回降稽遲以至淹延或至瘦死
此則其情尤可憫也今日諸州奏案係屬右司看定朝
廷所立日限至為嚴切在法諸房文字緊限三日諸受
刑部案鈔不除假限五日即遇冬夏仲季月並依緊限
其日限嚴切如此而尚有留獄者蓋緣右司之務至煩

是致多違日限回降稽緩率皆由比欲望精擇詳練明
允之人再立右司二員使之分掌奏案仍乞申明紹興
四年臣僚所請不得違慢所有諸軍奏案係屬檢詳看
定自今右司檢詳並當從限看定如有違戾以致斷敕
遲延御史臺當彈劾以聞從之

全唐文

宋會要

應奉司

徽宗宣和三年閏五月十一日大宰王黼奏臣累具章
論奏士大夫懷姦弗享捐抑應奉等意在動搖政事
妄為譏謗失臣子之恭伏奉聖慈嘉納儉險具孚天下
幸甚臣契勘昨者賊吏並緣應奉為姦或因私相賂遺
或託名御前致人得藉口今若不行措置則素懷爽悔
者將盡廢貢奉舊制孤四海愛戴之誠若條約弗先則
矯虔者將復為貪暴欲望聖慈特置應奉一司差管文
字使臣二人手分二人書寫人四人臣專行摠領及乞
差官摠領於內并差承受官庶絕觀望以杜姦謀區區

之意仰其睿明察其用心奉御筆依奏摠領官差梁師成承受差黃珣王鑑十四日御筆王黼摠領應奉司十九日應奉司奏契勘昨奉指揮廢罷收買計置等事止為賊私之吏並緣為姦及以貢奉為名因緣科擾並止絕監司守臣進貢止為非條例所載及不係被旨專委者并禁止臣庶之家輒於外路計置般載山石花竹之類與妄稱御前綱運物色止為臣庶私家自用及私相獻遺者所有依例應奉及被旨專委或御前差官勾當者即不合廢罷禁止竊慮有司執用不明或致假託違戾詔疾速申明行下二十日應奉司奏條畫下項一應奉事務及所委官並隸本司一應緣應奉事務并所委

官吏一色見錢於出產去處依市價和買及民間工直則例措畫計置不得令州縣收買或令應副內監司守臣及州縣官除所委官及被旨專委外餘並不得干預所用般車及兵夫除見管船車人兵并依久例據實用數差撥兵士外餘並優立雇直依民間體例和雇人夫般車般載不得科抑民間如違並從本司體訪取旨重行黜責一承準今來應奉司劄子被奉處分選委充應奉官及專委勾當者合專一應奉外應在外以前曾被受諸處指揮管應奉事務官司並罷一應奉司使臣公吏人並依重祿法仍不得接見賓客及出謁并不得與內外官司書信往還見及輒通書信者同罪詔並依所

奏施行八月十四日應奉司奏契勘諸路應奉官計置
應奉物色所用本錢合申應奉司自京支降除支外逐
路各有起發上京送納官錢欲乞令應奉官於諸處應
合上京送納官錢內允便支用依合起發條限具支用
過錢數窠名送納庫分申應奉司候到限三日撥還所
屬如係鐵錢地分即令開具本處見今銀絹價錢撥還
庶幾兩省脚費伏乞特降睿旨施行從之九月二十七
日應奉司奏准延福宮西城管所狀申契勘諸路州縣
起納租錢甚為糜費脚乘除破錢數且如舞陽縣起納
萬貫不下脚錢六百貫本所近計置收買船二隻價錢
一千二百貫可以二運充填船價甚為省便今來汧流

官司及無圖之革循習搔擾稍涉不順百端阻節羅織
篙梢入官拘繫妨阻行運欲乞令本所關報所屬止絕
施行又奏兼契勘王子獻起納濟鄆二州租錢於廣濟
河行運從來多被官司紅網在前於岸下繫泊不敢蹉
運動經阻留旬日及諸路州縣陸路車乘亦皆如此阻
滯若以旗牌書寫御前錢物網船車乘必無留滯檢會
奉御筆水陸船車輒置旗號牌榜妄稱御前急切網運
物色因而搔擾州縣者以違制論係臣僚之家私物及
興販而輒稱御前網運物色者以違御筆論許人告賞
錢五百貫勘會上件御筆處分止為妄稱御前急切網
運物色輒置旗號牌榜并臣僚之家私物及興販而輒

稱御前綱運物色者應御前綱運所置旗牌即無條禁
詔依付應奉司照會 五年五月四日詔諸路應奉官
司不得一面申請奏畫指揮及諸處承降處分等並經
由本司勘當取旨報取一面奏畫承降者以違御筆論
仰應奉司覺察十二日尚書省言兩浙路都轉運使王
復奏奉御筆裝發御前官物局製造到御前及乾華殿
等處生活并非泛取索官物仰臣專一應奉人舡依限
交裝津發不得違誤除已施行外近承御筆差充兩浙
專一應奉官其所用人舡差撥見管舡車諸頭拘收到
舡隻并剗差本司舟舡修完節次差撥交裝製造到明
金供具措光什物等生活上京未回又於杭州造作局

見有送下生活若非指擬回來舟船不惟數少分差不足兼慮遲延今相度欲乞遇有裝發造下前項應奉生活權行剗刷諸司并諸州差出回來在路并在岸空閑座舡屋子舡應副相添裝發候回日逐旋發還元處詔應奉置司本以盡革宿弊累降處分州縣不得干預今王復所奏權許剗刷諸司并諸州差出回來在路并在岸空閑座舡屋子舡應副般載事又將蹈習舊弊干預州縣殊失專置一司之意可更不施行今後輒敢似此申請者係違累降御筆處分合以違御筆論人吏仍重行決配仰應奉司常切覺察九月十五日都省言應奉司奏恭稟聖訓措置條畫到學事司歲計錢物下項詔

並依措置到事理施行借撥充漕計者限滿特許減半
更借撥三年七分者三分五分者二分三分者一分減
下借撥錢物并封樁錢物與元撥充糴本錢物並撥充
糴本淮南東路兩浙江東江西湖南湖北福建廣南路
並專委發運司內福建廣南路令發運司相度支移於
六路近便去處收糴京畿京西淮西路專委撥發司京
東路專委鞏運司河東路京兆府路秦鳳路專委本路
轉運司措置收糴應隸發_運鞏運司者起發上京餘本路
別作一項封樁並月具糴買到數目申應奉司以上並
令應奉官拘催撥與逐司收糴成都府潼川府利州夔
州路減下借撥錢物並封樁仍將見封樁到錢物並令

應奉官措置變易金銀匹帛赴元豐庫送納餘並依元降旨揮施行奉行違慢仍以違御筆令應奉官具名奏劾重行黜責一昨自宣和三年二月諸路依元豐法以科舉取士應贍學錢物內京畿等十四路各以分數權借撥充漕計元降旨揮候滿三年具奏聽旨契勘來年二月限滿未審許與不許更不借撥稟自聖裁一諸路贍學錢物自罷三舍後借撥或免留或起發或撥充糶本或變轉兌易或封樁各隨所隸官司拘催管勾既事不專一不相照應致多失陷今後並令逐路應奉官專一拘催管勾隨事分撥施行一諸路州縣未罷三舍以前所管贍學田土房廊等歲收錢物各有定額自罷三

舍後來已見虧欠失陷數多仰逐路應奉官限十日取
索未罷三舍前一年歲收錢物數日比照宣和三年後
來至宣和五年上半年所收數目有無虧欠如有虧欠
根究虧欠失陷因依各逐年分開具聞奏一昨降罷三
舍指揮後來諸路歲收贍學錢物支撥借充漕計等諸
路並不遵奉元降御筆處分下半年各具借撥等數
目聞奏無從檢察今仰逐路應奉官限十日取索開具
自宣和二年裁定學政宣和三年罷三舍至宣和五年
上半年已前借撥若干免留若干起發若干撥免糴本
若干變轉對易若干封樁若干并罷三舍截日見在錢
物若干已支使若干逐一開具聞奏十一月六日御筆

江淮荆浙福建七路所收七色錢昨係陳亨伯起請拘
收充經制移用已降旨揮候經制結罷今發運司拘收
專充糴本勘會七色錢散在逐路州縣未曾專一委官
管勾拘收慮虧失侵用有誤糴買仰候經制結罷逐州
委通判管勾拘收逐路專委應奉官拘催撥充轉般糴
本內福建路令發運司相度支移於近便去處收糴仍
令應奉官每季開具拘催到錢數支椿去處申應奉司
奉行違慢等應干約束並依贍學錢物已降旨揮施行
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應奉司奏勘會應奉司之意務
在杜絕假託應奉為名又黃綠搔擾等事伏見近日陳
獻利便之人多乞所獻遺利撥充應奉司支用類涉苛

細事屬侵擾殊非本司置立之意欲今後諸色人輒陳
獻遺利乞撥充應奉司支用者從本司送開封府重行
斷遣情重者奏乞編配命官重寘典憲從之十一月十
三日御筆應奉司總領梁師成陳乞罷總領并總領下
使臣人吏等可並依所乞施行 七年四月十三日應
奉司奏勘會兩浙路所管本司應奉綱船差破兵稍不
少除裝發行運外其檢計修船擺泊守凍伺候裝發不
行運月日甚少坐費糧食合行措置今相度欲兩浙路
本司綱船存留梢工棹手各一名每綱留節級綱團軍
典木匠各一名除船料例候裝綱日支錢顧夫下水依
糧綱人數除留人外據闕帖顧合用顧夫錢米並要委

本路應奉官相度措置應副所有抵替下人兵邊旋發
歸所屬別奉差使其上下水願夫錢支付管押人掌管
節次支散候回本路令應奉官取索驅磨如無侵欺及
無綱運稽滯除任滿推賞外每任更與減磨勘二年伏
乞特降聖旨施行從之六月二十二日應奉司奏奉御
筆開具不急之務及無名之費各具可以裁減節省事
日以聞本司契勘本司事務除兩路鈔旁定帖息錢湖
常溫秀州無額上供錢淮南路添酒錢已奉御筆處分
更不拘撥充本司支用並撥歸御前只今本司拘收及
奉御筆諸路應奉官吏並罷其錢物令本司拘收無致
失散外令措置先次裁節到事目數內下項一所管錢

物在京係自於置司日本司措置算請監鈔上每貫量
收工墨錢等一十文在外係拘收久來充應奉增收一
分稅錢兩浙路鈔旁定帖息錢磨出失收帶納酒錢湖
常溫秀州四色錢明越州湖田錢并本司措置拘撥頭
子等錢出賣鐵炭錢淮南路添酒錢隆兗州銅鑄到錢
本司契勘上件諸色窠名錢合依前項兩次所承御筆
處分施行係令本司拘收欲依在京錢物並於後院作
製造御前生活所置司處一處樁發又契勘罷諸路應
奉官錢物令本司拘收處分奉聖旨係令應奉司拘收
一本司所管綱運除差借外見管綱運舡例皆時零先
已行下圖併去訖本司契勘內差出綱舡欲令見占使

官司相度團併及令措置管認支費等一行移等欲以
結絕應奉為名詔並依所奏十二月十九日手詔朕祇
恐不圖撫臨萬寓顧德弗類永為宗社付託之重靡遑
康寧維予兆民是為邦本比年以來寬大之詔數下載
省之令屢行然姦吏玩法而衆聽未孚有司便文而實
惠不至蓋緣任用非人過聽妄議興作事端竄耗邦財
假享上之名濟營私之欲漁奪百姓無所不至使朕軫
念元元若保赤子之意何以取信於萬方夙夜痛悼思
有以附循慰安之應茶監立額結絕應奉司江浙諸路
置局及花石綱等諸路非泛上供拋降物色延福宮西
城租課內外修造諸路採斫木植製造局所並罷更有

似此有害于百姓者三省樞密院條具以聞夫民固常
懷懷于有仁朕於吾民每懼仁愛之弗至一夫不獲時
予之辜播告之修咸聽朕旨

全唐文

宋會要

行在諸司

行在諸司車駕巡幸親征則隨事務各置行在司太祖
開寶二年二月太祖親征太原以戶部判官李令珣為
隨駕三司判官先赴城下。太宗太平興國四年二月
太宗幸鎮州以祠部郎中劉保勳充行在轉運使右補
闕高繼申副之起居舍人張去華監隨駕左前庫左拾
遺宋白判隨駕御史臺公事武德使劉知信充隨駕行
官使四月以考功郎中范旻為諫議大夫三司副使判
行在三司事曹利用如京使萬州刺史闕日新並充行
官使昭宣使愛州刺史衛昭欽宮宛使昭州刺史鄧永

修物下接
寫五月條

中下顛倒
殺重案

李燾長

編年目日

身政正編

官後校附

身勿輕改

遷並充車駕前後行宮裏外同巡檢香藥庫使安守忠
楊崇勳權易使王遵之內殿崇班張繼能馬步軍都軍
頭安玉張榮張玉王令斌並充行宮四面同巡檢西上
閣門使白文筆馬步軍都軍頭翟明曹賢都大編排點
檢儀仗法物。大中祥符元年封禪四月以殿中丞曹
谷昌言提舉東封行宮頓遞公事。八月詳定所言准儀
制令諸赴車駕所曰詣行在所蔡邕獨斷曰天子以四
海為家故謂所居為行在所開寶通對曰封禪前七日
誓百官於行在尚書省舊亦行從今參詳諸司前代元
無直駕之文欲望車駕赴泰山及凡有巡幸有司舊稱
隨駕某司者並云行在某司從之。九月三日以衣軍副

前後行
年係
接寫三

使魚通事舍人焦守節西京左藏庫副使趙守倫編排
引駕臣寮西京作坊使內侍左班副都知閻承翰樞密
院諸房副承旨左領軍衛將軍尹德潤儀鸞副使賁宗
都大提點頓遣。六日以樞密三司使丁謂充行在三司副
使鹽鐵副使林特為副使度支判官黃宗旦鹽鐵判官
楊可充判官。十日以樞密副使都承旨左屯衛大將軍
張質西上閣門使循州刺史史白文舉為車駕前後行。
五月十一日以右諫議大夫三司副使李符領行在三
司事。真宗咸平二年真宗幸澶州十二月四日以客
省使樞密都承旨王繼英昭宣使李神福閣門副使潘
惟正樞密都承旨張質為隨駕行宮都監左驍衛將軍

景德

王祚權判隨駕金吾儀仗事。景德元年再幸澶州十月二十八日以樞密直學士權三司使劉師道充隨駕三司使兼轉運使度支副使馬景副之判官李含章張若谷周起並同知糧草事二十九日以昭宣使李神福宮苑使趙承昭勾當行宮司事樞密副都承旨張質為行宮使司都監左監門衛大將軍孫進皇城使衛昭欽為車駕前後行宮內外都巡檢西京左藏庫副使張繼是內殿崇班楊守斌副之六宅使康繼英如京使劉嘖元西京作坊副使張守信內殿崇班王遵度為行宮西面巡檢十一月以六宅使魏昭亮西京作坊使郭崇儼為行宮內外都巡檢使。四年朝拜諸陵正月七日以樞

密直學士右諫議大夫權三司使丁謂充隨駕三司使
鹽鐵副使林特充副使度支判官艾仲孺充判官九日
以宣政使昭州團練使李神福副樞密都承旨右屯衛
大將軍張質東上閤門使忠州刺史官四面都巡檢莊
宅使康州刺史郭崇仁香藥庫使楊崇勳供備庫使梁
昭信權信副使夏守斌為行宮四面巡檢十月以引進使
忠州刺史曹利用宣政使昭州團練使李神福宮苑使
昭州刺史鄧永遷香藥庫使敘州刺史安守忠如京使
萬州刺史闕日新並為行宮使西京作坊使內侍副都
知闕承翰樞密諸_府副承旨左領軍衙_衛將軍尹德潤儀
鸞副使賈宗點檢_屯進六宅使順州刺史康繼英權易

祥符

寄案三
夫注

使王遵度御前忠佐馬步軍都頭翟明郭全豐並為欄
前收後巡檢二十一日以檢校太保簽書樞密院事馬
知節為行宮都總管二十七日詔給事中張柬知制誥
王曾自京西至泰山應有沿路州縣鄉村父老詣行在
朝見者仰編連送閤門引見仍指揮逐處車駕經過日
有雜犯并見禁罪人未得斷遣疾速具元犯及刑名聞
奏春十月十四日詔以御史中丞王嗣宗攝御史大夫充
考制度使右正言知制誥周起攝御史中丞充考制度
副使四年起汾陰以尚書工部侍郎馮起御史知雜趙
湘充考制度使副使寄案李長編事二月甲寅二月乙卯中寅日也
知雜段燁充考制度使副使自四年以後止以本官充

使皆不攝大夫中丞十九日命行宮都總管馬知節於
山門駐泊都大管勾殿前副指揮使劉誦都大提舉岳
下軍馬公事宣政使李神福入內侍省都知李神祐
管勾山下行宮裏外公事宮苑使鄧永遷西京左藏庫
副使趙守倫同上泰山勾當整肅宿衛之人永遷仍充
山上行宮使馬軍都虞候權殿前都虞候張旻步軍都
虞候權馬軍都虞候鄭談並隨駕升殿提軍宿衛兵士
權龍神衛兵四廂都指揮使袁貴香藥庫使敘州刺史
安守忠自天門至山下提點編排黃麾仗并排立諸軍
詔駕殿前行在官司諸色人有違犯者並送行宮都總
管馬知節量罪犯斷遣情理難恕者以軍法從事更不

祥符

此四年
不提行

聞奏所有殿前侍衛馬步諸軍有犯並送殿前副都指
揮使劉謙依此斷遣并行在州縣送到犯罪百姓及諸
色人令留軍頭司具元犯送樞密院相度指揮自降楚
詔始于離京至訖事而還未嘗戮一人犯徒流者惟二
人耳或以為得省刑愛人之旨 ○三年將祀汾陰十月
十二日以三司使丁謂為行在三司使鹽鐵副使林特
副之鹽鐵判官工部郎中直史館陳靖度支判官部員外
郎孔宗閔為判官四年正月又以戶部判官太常丞直
集賢院范昭為行在判官○二十三日以檢校太傅簽書
樞密院事馬知節為行宮都總管客省使曹利用入內
都知秦翰入內都知鄧永遷東八作使安守忠西京左

藏庫使帶御器械暴政敏並為行宮使洛苑副使趙守
倫為都監以樞密副承旨張頌東上閤門使白文舉並
為車駕前後行宮四面都巡檢俄又復州防禦使駙馬
都尉柴宗慶為車駕前後行宮四面都巡檢左藏庫使
郭崇仁東八作使楊崇勳東染院使梁昭信西八作副
使夏守贊充行在四面同巡檢西上閤門使魏昭亮內
園使內侍左班都知閻承翰樞密院諸房副使承旨尹
德潤自京至汾陰往來提點排頓公事莊宅使劉贊明
西八作使王遵度莊宅副使李祐之充車駕前後攔前收後巡
檢監給諸色人請受西八作使楊保用軍器庫副使兼
通事舍人焦守卽編排引駕臣僚供奉官閤門祇候郭

歲侍禁閤門祇候符承翰入內內侍殿頭盧守勳王文
慶充車駕左右廂巡檢以侍衛親軍馬頭副指揮使張
旻兼權管勾行在殿前副都指揮使公事以殿前都指
揮使曹瑛并權行在殿前副都指揮使公事張旻同共
管勾行在侍衛親軍步軍司公事二十九日詔以左藏
庫使綦政敏如京副使安繼昌內品胡德忠勾當行在
內弓箭庫染院副使錢守謙勾當行在軍器衣甲庫內
殿承制王遵範侍禁閤門祇候宋元載勾當行在軍器
弓槍庫內殿承制侯紹隆勾當行在軍器弩劍箭庫內
殿承制郭守信崔從湜勾當行在軍器什物衣甲器械
庫莊宅副使李祐之勾當行在南北作坊西八作使王

遵度入內侍省殿頭李深弒勾當行在弓弩院洪奉
官閤門祇候曹儀勾當行在禮賓院。四年正月十五
日差行宮使秦翰都大提舉行在翰林儀鸞御厨以沿
路都大提點林頌公事閤承翰魏昭亮尹德閤與史崇
貴都昭信趙政信同管勾駕前修整橋梁道路行宮詳
十七日以翰沐學士晁迥判行在尚書省。二月詔赴
上留行宮都監趙守倫在宮仍權命趙承煦管勾行宮
事以龍衛神衛兵各百人給行宮都總管馬知節自奉
祇宮至后土廟巡警以保平軍節度觀察留後石濟為
車駕前後行宮四面都巡檢使。六年將奉祀十二月
九日以右諫議大夫權三司使曹林持為行在三司使

鹽鐵判官刑部員外郎直集賢院楊侃權度支判官職
方員外郎曹谷戶部判官虞部員外郎袁成務並為行
在三司判官四方館使恩州刺史楊懷忠樞密副都承
旨右衛大將軍張質為車駕前後行宮四面都巡檢宮
苑使康州刺史郭崇仁內藏庫使羅州刺史劉替明衣
庫使楊崇勳莊宅使王懷節崇儀使梁昭信為都同巡
檢十一日以入內都都知秦翰昭宣使趙承昫樞密院
諸房副承旨尹德潤提舉往來頓遞東綾錦使楊保用
洛苑使張景宗內侍省右班副都知竇神寶整肅行在
禁衛二十五日以殿前都指揮使曹璨馬軍副都指揮
使張旻兼行在馬步軍司公事以翰林學士李維判行

在尚書都省

卷一百一十五

七

宋會要 提舉脩勅令

神宗熙寧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金紫光祿大夫行尚書禮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監修國史王安石提舉編修三司令式并策及諸司庫務歲計條例 八年二月三日命樞密使陳升之提舉管勾修軍馬司勅以權知審刑院崔台等言奉詔修軍馬司勅緣軍政事重仁宗時命樞密使田況提舉乞依例差官詔知制誥權三司使公事沈括知制誥判司農寺熊本詳定 哲宗紹聖元年九月二十七日詔差宰臣張惇門下侍郎安燾提舉重修編勅 二年正月十八日詔太中大夫知樞密院事韓忠彥提舉管勾詳定刪修軍馬司勅例

徽宗政和元年四月十三日尚書右僕射何執中奏
近蒙聖恩差舉重修勅令臣以朝限近促急於條畫版
局未盡考見久來文字今歷觀祖宗以來天聖慶曆嘉
祐熙寧編勅及元符勅今格式各曾差宰臣提舉之例
蓋是元豐成書輕重去取一出神筆刊削復有總之官
今陛下聖學高明獨觀萬物之表緝熙先烈無不仰遵
元降手詔並依元豐紹聖故事當逐時條上以稟睿訓
雖元降手詔並依元豐紹聖故事終是當以元為法欲
望聖慈特賜寢罷提舉勅令之名以盡遵制揚功之美
奉聖旨可以兼領為名同提舉官准此同知樞密院王
稟奏伏蒙聖恩差同提舉重修勅令竊見熙寧元豐紹

聖差官例各不同恭惟陛下聰明文思博極六藝小大
之政皆出睿斷今將上稽元豐政事筆削潤色一稟聖
裁以垂於萬世寡昧豈能擬議其萬分借使充位備員
祇是催促工程點勘差誤而已提舉之名所不敢當奉
聖旨可充兼同領 乙上續國朝會要 國朝中興乾道
會要無此門

宋會要勅令所

孝宗紹興三十二年

未改

六月二十九日權吏部侍郎

徐度等言近措置哀集建炎紹興詔旨令專一置局竊見祖宗以來遇修一朝勅令格式差朝臣提領編勅事已則罷乞權行復置今來係專一哀集太上皇帝一朝聖政其所名取自朝廷指揮一刪定官以三司為頭於行在職事官內差除本身請給外添支御厨第三等喫食一分人吏以十一人為額通引官二人承發取曾文字一今踏逐懷遠驛空闊可時暫置司一舊勅令所印記今乞依舊闕借其應干合行事件乞並依昨勅令所前後已得指揮施行詔依舊以勅令所為名餘並依

乾道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太府寺丞江溥面對奏有司
近日奉行法令多有抵牾民情不便乞重行詳定盡復
祖宗之舊上曰朕久欲行此將盡除去煩苛。四年十
一月二十八日祕書少監兼權刑部侍郎汪大猷言太
上皇帝臨御之初深究治體首立詳定一司自建炎四
年六月以前著為紹新興法建炎以後續降幾至二萬餘
條其間輕重不倫前後抵牾者合行刪削乞命大臣提
領其事選廷臣同加討論庶幾督課有程可以速辨詔
差祕書少監兼權刑部侍郎汪大猷兼詳定官大理少
卿王彥洪韓元吉兼同詳定官刑部郎官蔡洸劉尚史
部郎官鄭伯熊戶部郎官曾遠大理寺丞潘景珪大理

司直洪穡並兼刑修官仍限一年編修了畢候成書日
量行推賞每月將已修卷數申尚書省如有疑難合整
會事件逐旋齎赴朝廷取稟與決施行其在職不及半
半年更不推賞。十二月十八日汪大猷言契勘今來
指揮刪修法令一今來修書行移文字欲以重修勅令
所為名乞開勅令所舊印行使修書官聚議職事每月
闕錢三十貫充公用錢於請受歷內一就幫助修書人
吏依所降指揮係於諸司見支請給之內指差候書成
日發遣歸元來去處今來差到之人合與理為在司月
日從之。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汪大猷言契勘承准指
揮令本所刪修吏部七司法四川二廣法三省樞密院

法及司馬步軍司法合於內先次刪修一書詔先修三
省樞密院并吏部七司條法。十九日汪大猷言已降
指揮復置勅令所合行事件一紹興年間改為詳定一
司勅令所至紹興三十一年依舊稱呼提舉官銜繫兼
提舉詳定一司勅令詳定官銜繫兼詳定一司勅令正
差刪定官銜繫充詳定一司勅令所刪定官兼刪定官
繫兼詳定一司勅令所刪定官印記見有舊詳定一司
勅令所印提舉諸司官一員承受官一員主管諸司官
二員以上並依舊例施行一修書令差供檢文字一名
法司二人知雜司一名編修文字八人書寫人八人守
闕四人

並不支破請給
法有制日撥填

所差人其請給如係本所舊人

依本所則例支破若別官司差到若無請給各隨名色
依勅令所則例三分減一願請本處請給者聽一提舉
官下差置供檢一名詳定官下差破書奏一名尚書省
中書省各差供檢二人承受本所文字今欲各差一名
添支食錢三分減一尚書省承受本所處白文字今欲差一名一
本所公用錢每月支錢二百貫文應合行事件及差取
人吏所破紙札等並依本所前後已得指揮施行從之
。十二月五日詳定一司勅令所都大提舉諸司言本
司申請以詳定一司勅令所都大提舉諸司為名合用
印移文禮部關借奉使印行使仍依國史院提舉諸司
差點檢文字一名主管文字二名背印投送文字親事

官二人其差取請給依已得指揮施行從之 同日入
內侍省東頭供奉官幹辨御藥院兼詳定一司勅令
所承受劉慶祖言乞以詳定一司勅令所承受為名合
用印記就用御藥院印行使合差主管司文字一名投
送文字親事官二人并差取請給等並依舊錄院等處
承受前後已得指揮施行從之。七年七月十五日尚
書左僕射兼提舉詳定一司勅令虞允文參知政事兼
同提舉詳定一司勅令梁克家言奉旨勅令所見修條
法不待成書令逐旋進呈緣所修條三省樞密院法事
關朝廷大體理須討論典故兼目今所存皆是渡江以
來旋次省記未曾經修而又文籍散落艱於檢會近方

粗有倫緒除見已遵依逐旋接續具進外今有已修成
五十踏并修到淨條一冊上進仍乞付下將來聚類成
書依例別具表投進從之

勅令所

案大理寺左斷刑右治獄法司并三衛人吏案牘皆以
先前是臣僚言刑部遊擬
每歲附類試所試令教令所正條修法去處乞自今教
令所遇有編修手分闕令本所書寫人就類試所附試
將合格人補填如供檢或法司有闕即將試中刑法人

寄業七條

上有朕文此

下按文義

疑是嘉定

間事俟致

依名字差充若未有試中人並許於內外官司袖差曾就
中刑法人承填祇應則人知習法可絕後求事下本所
看詳故有是命八月三日敕令所上淳熙重修敕令格
式詳見定。五年六月四日吏部尚書韓元吉言祖宗自
建隆以至嘉祐但以續降類為編敕慮其未盡不肯遽
修為法率以數年然後差官置局從而刪定止號編敕
蓋類為編敕則不廢舊法可以參照故州修而不能決
者許具中中書門下命大臣會議決之其謹且重如此
自置敕令所以來別設官屬自為一局專以修法為名
豈得皆通練明習之士而利在進書之賞故一司法粗
筆又修一司間又羣臣或在要路有所建議他官莫敢

何詰朝廷由徇其請便降特旨可修為法由是盡失祖宗編敕之意乞詔廢書官自今凡有續降止遵用祖宗故事類以成編過臣僚有所建議申請者不得便修為法許其執奏凡所修依舊且以編敕名之俟其施行十年五年別無可議方得立為成書次第推賞庶合公議其見修乾道新書更令盡取累朝所編敕令討論沿革折衷至當務使全備遇有疑難亦申三省樞密院以衆裁定不必拘以近限稍寬歲月使之盡善從之六年七月六日敕令所上淳熙一州一路酬賞格法淨條二百冊目錄二十三冊看詳六百三十八冊詔以來年正月一日頒行

詳見定格令

十一月六日兵部侍郎劉孝題言乞

自今凡立一法一令雖經其他有司詳議謂為可行亦許令敕局照應於見行條法有無牴牾及有無未盡未便處逐一條具申明合如何增損不得只緣元降指揮便行修入庶幾立法之始究見本末免致行之未幾又復衝改從之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敕令所上得熙條法事類四百二十卷詔以來年三月一日頒行詳見定九

年四月一日詔自今刪定官選差經任人其兼官更不差人先是殿中侍御史張大經言刪定官於職事官中班高職清比年除授浸輕初不問其能否履歷大率未嘗通練古今明習法律一切受成於吏手或有能者則又循習故常未必經意往歲乾道書成工勤言覽反多

抵牾

抵牾遂頌聖訓丁寧重俾刊修其後所定之法妄去一字而有司奉行至於役_改幼丁所修右選條法舛誤而銓曹承用尤多失當皆緣臣僚論奏復行訂正牴牾之罰不加而受賞如故今刪定率常五員而比外復有兼官員數既多而涉筆彌年汗青無日陛下近者睿旨令見修百司省記法逐旬繳進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中書門下省勘會慶元府近因遺漏已行下將被火人家於本府但干有管官錢內多方措置賑卹并科降度牒官錢修葺兩獄官舍等處外所有被火之家合納嘉定十三年分夏秋苗稅更合寬卹詔令慶元府將被火官民戶及寺觀未納嘉定十三年分秋料役錢特與蠲放

其已納在官理充嘉定十四年分合納之數十一月二
十七日詔令臨安府日下差官抄劄被火及拆毀之家
疾速具數保明申尚書省以憑賑卹仍令本府出榜曉
諭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朝奉郎權發遣淮西提刑兼
知黃州左譽言本月二十日蕩城外新城東地名馬家
巷居民遺火南風緊猛正望大江又兩街居民雖是土
瓦而屋後小屋尚皆茅為之風勢火勢愈急雖有築
城官民兵萬人無所措手得權江司都統陳世雄焦頭
爛額身自堅立火中不動然後得諸軍極力向前風色
稍慢始可着手於未時方得救滅當日本州支給元喝
縞戍軍及雄關飛虎軍救火湖會五千貫文又特支陳

都統救火衙兵湖會五百貫文通判蔡承直自領雄關
救撲官客店及豐淮酒庫通判又自支錢一千一百貫
文於二十一日領官屬親詣火場覆寔共燒三百六十
九家大小共二千四百九十四口大人支錢二貫米二
斗小兒錢一貫米一斗支過錢四千一百貫米四百十
石二斗仍令被火人在寺觀民家時暫安歇及行下諸
處蠲免竹木抽分招邀客販務在疾速起蓋早安居證
得謬治郡無狀致使郡民沿燒貽害百姓其何以堪須
至具申朝廷特賜敷奏將謬錫罷以謝百姓仍乞限三
月盡復所燒民居小昭子證得火災所燒並是舊城外
居民及當街市民所有新城裏豐淮齊安煮酒三庫及

應于官解舍倉庫諸軍寨屋即不曾損動詔不允仍令
本州更切賑卹被火之家從限起蓋房宇使居民早得
安業